

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局对工作动态、工作亮点信息及时公开，创造有利于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，助推自然资源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，确保工作信息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公开。我局在平乡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共公示 319 条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我局未收到组织递交的《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，收到 5 个人的《信息公开申请表》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对文件进行主动公开和政策解读，进一步提升了主动公开的数量和质量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按照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部署，依托政府信息开平台，先后制定完善了一系列政务公开管理机制，认真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我局对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认

真研究和周密部署，对各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和明确责任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上一年项目数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加第二项之和。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	法律服务	其他	

					组织	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5	0	0	0	0	0	5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是还存在这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主要是主动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，全员参与的责任意识需要加强。

今后我局将加大信息公开推进力度和宣传力度，加强与各科室沟通和协调，将政务公开围绕全局工作进行开展，将细化、量化每一项工作指标，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4 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